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0-030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剩余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24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3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4,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8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250万元。

本次发行上市的超额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90,759.4万元，经公司认真考察和慎重研究，分期拟定了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其中：公司2009年12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0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47,450万元，用于：

1、不超过21,000万元，用于收购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船缆）不低于95%的股权并向其增资以补充该公司流动资金，目前该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过程如下：

公司于2010年1月29日正式签订常州船缆收购协议，公司用15,000万元转让款收购了常州船缆100%股权，2010年2月2日完成工商变更，同时向其增资6,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至此该计划实施完成；

2、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26,45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26,45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该计划实施完成。

至此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47,450万元，尚剩余超募资金43,309.4万元。

针对剩余超募资金，公司根据未来业务市场的发展需要，立足本业进行了慎重规划，并于2010年5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201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批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一、根据《中小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为目的，经审慎研究论证将剩余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规划如下：

（一）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3,272.4 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增资用于《阻燃耐火软电缆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建设（以下简称“华南基地项目二期”）的投入。

华南基地项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具体见 2009 年 11 月 13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司《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 259 页，经 2010 年 3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及 2010 年 4 月 10 日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主体已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利科技集团（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中利”）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德”），实施地由原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新昇工业园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东兴工业园。因华南地区业务扩展，公司拟实施华南基地二期项目。

1、华南基地项目二期实施内容：

华南基地二期项目内容	华南基地二期项目投入及产销
一、项目总投资投入	13,272.40 万元
1、土地投入	1,416.70 万元
2、建筑工程及设备投入	8,023.20 万元
3、其它设施投入	761.90 万元
4、流动资金投入	3,070.60 万元
二、新增产能	10,000 公里
三、新增销售	25,000 万元

本项目实施建设期仍为 2 年，开工日期为 2010 年 6 月。

2、实施华南基地项目二期工程投入的必要性分析：

（1）华南基地一期工程规划的制定时间为 2007 年四季度，拟建设用地为 50 亩，新增产能仅为 10,000 公里，根据近两年华南市场的发展形势，该规划已不能满足公司对华南市场销售格局的要求，本次二期工程规划将增加建设用地

48 亩，新增产能 10,000 公里；最终华南基地将形成每年 20,000 公里产能。

(2) 公司预计华南市场需求仍将快速增长，该项目建成后阻燃耐火软电缆的新增产能将进一步增加公司产品在华南市场的竞争能力，满足华为技术、艾默生等通信设备制造商不断增长的需求，缩短供货时间，加快运输速度，提高服务质量，并且有利于公司积极开拓东南亚地区国际市场；

3、目前广东中德通过招拍挂的形式在东莞市获取了华南基地一期、二期项目建设用工业用地地共 98 亩，并与广东省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签订了土地出让协议，款项尚未支付，土地证正在办理中；

4、本次增资后，广东中德注册资本将由 10,727.6 万元增加到 24,000 万元。广东中德针对原募投项目投入已与当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此次增资将仍存入该监管账户，原监管协议继续有效。

(二)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27,000 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用于《常州船用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船缆项目”)的建设。

1、船缆项目实施内容：项目总投资投入 27,000 万元

- (1) 土地投入：3,200 万元；
- (2) 建筑工程及设备投入：17,800 万元；
- (3) 流动资金投入：6,000 万元；
- (4) 预计新增产能：35,000 公里；
- (5) 预计新增销售：70,000 万元；
- (6) 项目建设周期：2 年；
- (7) 拟开工日期：2010 年 7 月；

2、船缆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 目前常州船缆地处市区繁华地段，厂区三面全部为私人住宅，已无扩展空间，厂区占地面积 37 亩，生产及办公用房仅为 17,302 平米，产能最多达到 15,000 公里，且设备均趋老化落后，由于厂房空间的限制设备的安置也不尽合理，近几年常州船缆均处于满负荷的生产状态，大量订单不得不因产能的限制采取 OEM 生产或放弃，严重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2) 根据中国船用电缆行业分析报告显示：目前，我国具备船用电缆制造能力的企业有几十家，其中具备专业化生产能力和资质的企业有十家左右，随着船舶工业的迅猛发展，现有国内船用电缆生产企业的产能特别是中高端船用电缆的产能远达不到需求，甚至出现空缺。2009 年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船舶工业列为九大重点支持产业之一，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制定了《船舶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随着一系列政策措施对船舶工业的拉动作用凸显，船舶制造业在 2009 年的下半年出现了复苏迹象。统计数据显示，在 2009 年 6 月全球新增订单再次上升到 100 万载重吨(新接订单 185 万载重吨，其中八成订单为中国企业拿到)的基础上，2009 年 7 月，全球新增造船订单达到了 634 万载重吨，相当于前六个月新增订单的总和，船舶制造加速回暖趋势明显；

(3) 常州船缆是国内最早涉足船用电缆生产的几家企业之一，是国内生产船用电缆的专业化企业和领头羊，产品广泛用于各种船舶、舰艇、石油平台电力、照明、通信、控制、导航等系统，拥有全球九家船级社的一百多项产品认证，2009 年实现销售收入 24,465 万元，实现税后净利 2,811 万元，公司将借助该项目的实施迅速跟上并力争超过造船业的发展速度；

(4) 该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船用电缆产能将由 15,000 公里/年增加到 50,000 公里/年，公司在国内船用电缆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增加，目前公司船用电缆产能严重不足的问题将得到彻底解决；

3、针对该项目，常州船缆已通过招拍挂的形式获取了常州市天宁经济开发区的土地 100 亩，并与常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签订了工业用地土地出让协议，土地款尚未支付，土地证正在办理中；

船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新建船缆车间、综合电缆车间、混炼车间、连硫车间及成品车间，供汽供水系统用房、检测中心、办公楼与食堂生活综合楼等。新增主要生产设备 83 台套，项目建成后公司生产条件将达到国际一流水平，成为我国重要的船用电缆生产基地。

4、本次增资后常州船缆的注册资本将由 8,100 万元增加到 35,100 万元，常州船缆将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九龙支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目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备案号为201003

(三)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3,037万元用于《江苏省光电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究中心项目”)建设。

1、研究中心项目实施内容:

(1)土地投入:利用公司原有土地;

(2)建筑工程投入:研发大楼投入1250万元;

(3)新增研发及配套设备投入:36台套共计1787万元;

2、研究中心项目实施的必要性:2008年经江苏省科技厅批准公司的研发中心——江苏省光电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成立,中心下设研发部、实验室、项目部、综合部、博士后工作站。主要负责制定公司的中长期和年度的科技工作计划及实施措施;光电新材料的开发、新工艺开发、新技术新成果转让、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咨询和项目检测等方面的服务。本项目实施后将大大改变了工程中心过去较为分散办公的状况,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源进行整合,在光电新材料研究开发、实验室建设、工程放大和成果转化等方面集中科技力量,取得突破,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强劲的动力,做到“转化一代、研制一代、储备一代、规划一代”,推动公司产品的升级换代。并且经过3~5年的发展,把中心建设一个装备精良、技术先进、管理科学、运行高效的光电新材料研究中心和开放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成为我国光电新材料行业重要的科技研发基地、成果转化基地、创新服务基地和人才培养基地,在技术创新方面走在国内光电新材料行业的前列,并在部分领域赶超国际先进水平。

3、该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在交通银行常熟市支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4、目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备案号为常发改备[2010]318号。

二、公司独立董事、保荐人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上述方案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对超募资金进行立足主业的使用规划,

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此，发表同意实施的意见。

2、保荐机构经核查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中利科技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中小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本保荐人同意中利科技的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一十七日